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郁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503

傳真：04-25279607

電子信箱：yuchin0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運字第1150303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70000G_1150303254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303254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50303254_ATTACH3.odt、
387270000G_1150303254_ATTACH4.odt、387270000G_1150303254_ATTACH5.odt、
387270000G_1150303254_ATTACH6.odt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糧署檢送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2點第2款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」作業程序流程圖及相關申請書件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轄相關農民及產業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9月1日農糧蔬字第1151137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原則第2點第2款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」，本次受理品項為馬鈴薯、洋蔥及蔬菜種苗，受理期間自115年7月27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- 三、檢附農業部農糧署所送作業程序流程圖及相關申請書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農民、農業產銷班、相關產業團體及業者，倘有申請需求，請依申請項目備妥相關文件，並依作業流程辦理。

農業課

收文:115/09/03



AC1150020995 有附件



四、相關作業資訊請至農業部農糧署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專區」查詢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各式申請表各 1 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農民、會員及相關業者周知。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農業部農糧署-李思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380#1098、電子信箱：lsy@mail.af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豐原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臺中市梧棲區農會、臺中市后里區農會、臺中市神岡區農會、臺中市潭子區農會、臺中市大雅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作物生產科）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運銷加工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